

# 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暨木棉花智汇 助残示范基地管理制度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集中就业、就业帮扶、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盲按实训等基地认定办法(暂定)的通知》(粤残联〔2021〕115号)、《广东省残联关于推进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粤残联〔2022〕120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和广州市残联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有关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暨木棉花智汇助残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现委托第三方运营方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仕诚公司”)对基地进行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暨木棉花智汇助残示范基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

## 第二章 基地管理

**第三条** 新仕诚公司设立基地管理部门,负责入驻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考核、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配合市残联做好各项统计和监测考核等工作,按要求报送基地情况相关数据。为入驻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一）组织办理基地入驻办公、公共配套区使用申请等相关手续。

（二）提供企业开办、税务登记代办、人才招聘、政策咨询、政策申报指引、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等相关服务。

（三）组建创新创业导师团队，提供创业咨询、创业辅导、创业实训、精英训练营等服务。

（四）提供项目路演、创业沙龙、主题分享等投融资对接服务活动。

（五）为入驻项目提供创新创业咨询、工商财税代理、知识产权、法律、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市场资源对接、投融资等服务。

（六）组织参加国家、省、市、区级创新创业大赛。

（七）提供市场宣传推广、信息咨询、信息发布和参展参会等服务。

#### **第四条 入驻项目应尽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二）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遵守与基地签订的各项协议；

（四）按要求向新仕诚公司报送不涉及企业技术秘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支持基地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五）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

### **第三章 入驻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团队）为残疾人创业项目

或扶残助残产品研发和生产项目。项目法人或团队负责人须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皆可入驻：

（一）创业实体（团队）负责人为持有有效残疾人证、正在创业或有创业意愿的广州市户籍残疾人。

（二）创业实体（团队）负责人为在穗已注册公司且带动本地残疾人就业的非广州市户籍残疾人。

（三）创业实体（团队）负责人为健全人，主创团队中至少 1 名广州市户籍残疾人股东，残疾人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5%。

（四）创业项目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创新性，体现科技成果转化，其产品主要服务于残疾人的生产、生活等需求。

**第六条** 根据基地场地使用情况，不定期向社会发布项目征集公告，并常年受理项目入驻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一）《入驻申请表》。

（二）项目创业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创业个人(团队)的简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残疾人证复印件。

（四）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项目技术情况的证明文件或者项目有关的其它有效参考材料。

**第七条** 申请入驻程序

（一）提出申请。提交入驻基地需提供的材料。

（二）初步审核。基地管理部门对入驻申请材料进行初

步审核。

（三）入驻项目选定。由新仕诚公司会同市残联组建评审小组，对申请入驻的项目进行入驻评审，并填报《入驻基地资格评审表》。评审小组由五人组成，其中包括新仕诚公司（3人）、市残联（2人，教就部1名、就培中心1名）。

（四）结果公示。基地管理部门备案入驻项目后，在网站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新仕诚公司与入驻企业签订入驻协议。

（五）正式入驻。办理相关入驻手续，安排具体工作地点，正式入驻基地。创业实体（团队）须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入驻基地。

（六）对未通过入驻评审的创业实体（团队），如项目在专业领域或行业有一定影响力，在技术上有突破性发展、服务范围有一定影响力等，可在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后，再次提出申请轮候。

## 第四章 退出机制及程序

**第八条** 在孵期限为3年，期满及时办理出孵手续。如项目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发展潜力，可进一步扶持的，可在孵化期满前3个月提出申请，填写《孵化项目延期申请表》，经基地管理部门初步评审确需延长孵化期的，报基地主办方审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孵化期，每次可申请延长1年，总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延长孵化期间按规定收费。

**第九条** 入驻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退出基地：

(一) 入驻期满，且未获批准延长孵化期的。

(二) 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结束孵化的。

(三) 在孵团队入驻满1年仍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的，在孵企业入驻满6个月仍未完成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

(四) 未及时向基地管理部门报备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计划内容，超出规定业务范围经营，以及有场地转租、转借行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基地正常办公视同场地转租、转借）。

(五) 经营活动开展少、经营场所利用率低，无正当理由拒绝新仕诚公司提出的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六)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七) 入驻项目难以继续孵化而歇业、破产或评估不合格，已经终止或实际已经停止运作的。

(八)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从事非法活动，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九) 拖欠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60天仍未结清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十) 违反基地管理规定，不履行入驻协议，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十一) 考核不通过且在30天内整改无效或拒不整改的。

(十二) 出现其他不适合留在基地情况，经基地主办方决定终止入驻资格的。

入驻项目若出现上述情况，经评审小组会商决议后，由基地管理部门下发《退出基地通知书》。入驻项目收到通知

后15日内，结清所有应缴费用，办理相关退出手续，撤出人员及设备。逾期不退出者，由新仕诚公司组织实施强行清退措施，并从逾期之日起按照中标租金标准计收相应费用。

#### **第十条 孵化退出程序**

- (一) 填写《基地退出审核（申请）表》；
- (二) 新仕诚公司依规审批审核；
- (三) 办理退出手续，移交财产物品；
- (四) 在规定的时间内退出基地场地。

**第十一条** 入驻项目未按时办妥手续并退出的，新仕诚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支持方式及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基地入驻周期原则上为36个月，因特殊原因最长可延期2年。

**第十三条** 入驻项目可享受以下政策扶持和保障服务：

(一) 对入驻孵化项目前3年免租金，对获批准延长孵化期第1年（第4年）的按当年新仕诚公司应缴租金价格的30%收取租金，对获批准延长孵化期第2年（第5年）的，按当年新仕诚公司应缴租金价格的50%收取租金，获批准延长孵化期项目按实收租金金额由新仕诚公司代收后上缴财政。

(二) 对入驻孵化项目前3年免费提供人均不多于10m<sup>2</sup>办公场地支持，每个入驻孵化项目免费提供办公场地最多不超过300m<sup>2</sup>（含公摊面积）。同时根据入驻孵化项目生产

设施设备情况免费给予一定生产场地支持。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按规定向新仕诚公司缴纳。

（三）免费提供团建活动、平台宣传和推介及展览活动。

（四）提供半年财税代理咨询及法律顾问服务。

（五）免费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为入驻企业或项目投融资提供帮助。享受残联各项优惠政策指导以及残联在残疾人培训、就业、创业、招收残疾人员工（学员）等方面的工作支持。

（六）入驻项目可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类残疾人创业创新大赛，聘请专业团队对项目进行赛事指导，获奖后可获得政策资金支持。

（七）符合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相关条件，可申请补贴。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予以修订。